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(采购人)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中国协同创新中心《中国历代绘画理论评注丛书》出版项目(项目名称)CTZB-2023100322(项目编号)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中国协同创新中心《中国历代绘画理论评注丛书》出版(标项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名 称	从业人 员人数	营业收入 (万元)	资产总额 (万元)	企业类型
1.	中国美术学院视 觉中国协同创新中心《中国历代 绘画理论评注丛 书》出版	新闻和出版业	杭州出版社 有限公司	77	4295.54	24049.46	□中型 ☑小型 □微型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: 杭州出版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1月13日

